附件3

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情况的说明

（参考示例）

我公司因 原因，无法于2025年3月16日前在第七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中提供2024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，先行提供 作为财务数据证明，并承诺：我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%，研发费用总额 万元，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%，净利润总额 万元，净利润率 %，净利润增长率 %，资产总额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%，上缴税金 万元等财务数据真实有效，我公司将于2025年4月30日前补交2024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，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性，不影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得分及结果，如有虚假或未补交相应资料，自愿放弃第七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并依据《湖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企业名称（公章）

日期：